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438號

原告 告 荔辰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鵬傑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被告 告 邱炳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對於原告本件請求為認諾，同意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，本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以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